

ZL 2023-02

## 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荣成公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地址：荣成市崂山街道荣昌路58号，固定电话：7522233，移动电话：，电子信箱：rcgjczl@163.com 联系人：李学政

乙方：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，地址：荣成市观海东路28号，固定电话：7591987，移动电话：，电子信箱：rcshbjbgs@wh.shanodng.cn 联系人：王晓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设立的石岛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执法办公室（简称执法办）向甲方租赁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租赁标的

甲方向乙方出租、乙方向甲方承租下列车辆：

车牌号为鲁 KYG697、鲁 KR775T、鲁 KL989J 的车辆，共计 3 辆。

### 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租赁费

所有品牌车辆的租赁费标准均为每天每辆壹佰元整（含税价）。

### 四、支付结算

租赁费按季度付款结算，乙方于每个季度届满后 10 日内付款，

其中：

2023 年第二季度租赁费为 27300 元（3 辆\*100 元\*91 天）；

2023 年第三季度租赁费为 27600 元（3 辆\*100 元\*92 天）。

2023年第四季度租赁费为27600元(3辆\*100元\*92天)。

2024年第一季度租赁费为27300元(3辆\*100元\*91天)。

租赁合同全部或部分提前解除的,双方按实用租赁车辆数量、租赁时间结案租赁费,多退少补。

付款前,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作为付款提示。

#### 五、甲方义务

1. 交付车辆前,对车辆维修保养到位、无安全及故障隐患,外观完善、性能良好、设施齐全、手续完备。

2. 负责车辆年检,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;

3. 投保交强险、足额投保车辆损失险,投保保险金额/赔偿限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;

4. 协助乙方处理与车辆有关的事务,包括车辆违章、交通事故处理等。

#### 六、乙方义务

1. 严格用车制度,规范停车地点,因乙方违规违纪用车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2. 自行处理交通违法处罚单,租赁期满不得遗留违规违章现象。

3. 如发生意外事故及时通知甲方,定点市机关汽车修理厂维修并承担保险以外的经济损失。

4. 自行承担维修、燃料费等。

5. 服从甲方车辆检查、保养、年检调度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迟延交付车辆,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,甲方每日按照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10天的,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。



2. 甲方交付的车辆存在瑕疵导致事故发生，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与乙方无关，因此导致乙方或其安排乘坐的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3. 乙方迟延付款的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按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双方未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九、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签字盖章



乙方：[Signature] 签字盖章



2023年3月30日

